1
੥䘠⧥ູ〇ᢶਇኋ㛗Գᴿ䲆ޢਮ
㪙ӁՐᨆ੃ည઎Ր䇤Ӂ㿺ࡏ
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
结构，促使董事会提名、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，
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
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更换选任
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二章人员组成
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
一（含）。
第四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
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公司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
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方生效。
第六条公司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
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公司
提名委员会根据前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补充委员的任期应与被补
充的委员的任期相同。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七条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
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2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建议及推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
建议；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八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
定。
第四章决策程序
第九条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，主要职责是做
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提名委员会决策的所有材料，负责向董
事会秘书提供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。
第十条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
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聘程序和任职情况，
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第十一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（一）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通过专业人才
市场等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
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人选；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
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3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
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р崊蠀

4
第二十三条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